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Avenue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賣方)及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位於40 Kaki Bukit Crescent, Singapore 416266物業之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購買選擇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內，其附有「A」標記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為「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認為就落實購買選擇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倘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乃供本公司(或其開曼群島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之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該等用途」)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倘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條文分別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8. 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姚勇杰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